1/4 中缝

2/3 中缝

5/8 中缝

6/7 中缝

公告专栏

赵国刚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755号吕茂秀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不准予吕茂秀与赵国刚离婚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60元，公告费600元，共计860元，由吕茂秀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谭承旭、鲜聪华：本院受理席科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16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田长英：本院受理李洪安与被告曹帆、第三人田长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23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驳回李洪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谭承旭：本院受理席科重诉谭承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8800元及利息(利息以28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9月11日起计算，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，以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16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黄俊：本院受理丁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陈敏：本院受理陈剑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人民币70000为基数从2023年6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%计息至实际还款之日；2.判决原告对南充市高坪区通元路318号紫御荣庭二区1幢1单元6层6号房屋的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7日14: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谭承旭：本院受理席科重诉谭承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8800元及利息(利息以28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9月11日起计算，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，以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16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黄俊：本院受理丁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田长英：本院受理李洪安与被告曹帆、第三人田长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23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驳回李洪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谭承旭：本院受理席科重诉谭承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8800元及利息(利息以28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9月11日起计算，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，以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16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贺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34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主张权益产生的代理费3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7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高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24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张小红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高雄欠款70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张小红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贺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34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主张权益产生的代理费3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7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贺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程序裁定书。诉请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34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主张权益产生的代理费3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7日14: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田长英：本院受理李洪安与被告曹帆、第三人田长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23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驳回李洪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董善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田长英：本院受理李洪安与被告曹帆、第三人田长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川1302民初123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驳回李洪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张华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3441号李洪钊与你及第三人周小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钱款124128.74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杜昌勤：本院受理(2024)川13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杜昌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董善昌货款6100元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600元由杜昌勤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袁银：本院受理(2023)川1302民初119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黄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丁龙欠款17793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6元及公告费600元由黄俊